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計畫配合款證明文件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約聘教學人員經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或產學合作及服務處(以下簡稱產學處)辦理承接之各專題計畫(以下簡稱各計畫)，其簽約核定之總金額為12萬元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管理費者。得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題計畫獎勵補助配合款實施辦法」之規定補助如下：

(一)設備配合款之計算：以會計年度為單位，各計畫所核撥之設備費金額為設備基準額。各計畫之設備配合款以其設備基準額的20%為原則，最多不超過100萬元。

(二)業務配合款之計算：以會計年度為單位，各計畫所核撥之補助經費總額扣除設備費、管理費及人事費(含差旅費)為業務基準額。各計畫之業務配合款以其業務基準額的10%為原則，最多不超過50萬元。無廠商配合款之研究計畫僅就科技部新進人員研究計畫補助業務配合款。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除申請配合款補助外，再依合作企業出資總金額(須完成簽約)

1. 達30萬(含)以上補助3萬設備費；2萬材料費。
2. 達50萬(含)以上補助8萬元設備費；4萬元材料費。
3. 達100萬(含)以上補助15萬元設備費；12萬元材料費。
4. 達300萬(含)以上補助20萬元設備費；15萬元材料費。
5. 達500萬(含)以上補助25萬元設備費；20萬元材料費。
6. 達800萬(含)以上補助40萬元設備費；40萬元材料費。
7. 達1000萬(含)以上補助50萬元設備費；50萬元材料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